

合同编号: YCZJ-2026009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陈村镇石洲村罗亨东便基池塘边改造提升项目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村民委员会

乙方: 广东扬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顺德区陈村镇石洲村



#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村民委员会  
乙 方：广东扬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 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过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完成陈村镇石洲村罗亨东便基池塘边改造提升项目（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支付完成咨询费后止。

七、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应及时提出补充。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贰份。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 方：广东扬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滘居委会石湖路 8 号 318 之一

联系电话：0757-26613121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怡景分理处

开户名称：广东扬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801101001104476541



丙 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甲方”是指除乙方、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2. “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丙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按三方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三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三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丙方书面同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对外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且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乙方应按约定的份数、组成向丙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其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丙方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乙方应按三方约定标准执行。

第八条 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第九条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取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 丙方的义务

第十条 丙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一条 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二条 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丙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三条 丙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十四条 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 乙方的权利

第十五条 丙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丙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丙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丙方的权利

第十六条 丙方有下列权利：

1. 丙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丙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丙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乙方应向丙方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丙方进行赔偿。

第十九条 乙方对丙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向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丙方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丙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丙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由于丙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丙方。经丙方书面同意，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六条 乙方由于丙方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七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八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九条 如果丙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三十条 如果丙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丙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三十一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三十二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丙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丙方负责。

第三十三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丙方认可其费用由丙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未经三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除丙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丙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合同三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合同三方均可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规章的规定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符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丙方的使用要求。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陈村镇石洲村罗亨东便基池塘边改造提升项目（预算编制）（如需修改、变更，需无偿配合）。

第四条 三方约定的丙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施工图设计电子版、\_\_\_\_\_年\_\_\_月\_\_\_日前

第五条 三方约定的乙方应在丙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之日起\_\_\_\_日内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交付给丙方。

第六条 丙方应在3日内对乙方方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乙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与丙方在业务、经济上往来的公司、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的财物、礼品或为他人谋取利益。

第八条 乙方不得在各种业务或经济往来中，以各种名义索要或收受好处（费）、回扣、手续费等。

第九条 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造成丙方经济损失，应当向丙方进行赔偿。

第十条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则每逾期一日，应减收造价咨询费用的1%，逾期超过15日，则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价咨询费用不予支付，乙方应按造价咨询费的30%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并就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因其过错造成丙方遭受损失的，应当向丙方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丙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丙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一）收费标准：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文）计费后下浮20%向委托人收取预算编制咨询服务费，费用已经含税，不

足 1600 元的按 1600 元收取。本工程预算价暂定为 180000.00 元（以最终预算价为计费基数），工程咨询服务费为  $180000.00 \times 0.48\% \times 80\% = 691.20$  元，不足 1600 元的按 1600 元收取，故本工程咨询服务费为 16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元整），在咨询人完成预算价的编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凭发票向委托人收取。

（二）费用支付方式：乙方向丙方递交造价咨询报告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递交付款申请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注：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贵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贵单位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我公司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贵单位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三）丙方同意按以上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服务酬金。

第十三条 三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